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06-026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292,698,9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2%,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92,640,6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1%,流通股股东及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58,2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张干兵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2,698,9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 292,640,67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58,29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华药集团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偿部分资金占用的提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5,928,29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 5,87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58,29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因华药集团公司已将相关手续办理齐备,同时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通过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此,公司于 7 月 28 日刊登公告将《关于华药集团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偿部分资金占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互保事宜,因双方担保需求及担保方式发生变化,经友好协商,双方不再建立互保关系。为此,公司于 7 月 28 日公告取消了在此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与河北宣工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2006-临 02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会议期间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4、公司股票停、复牌具体时间详见《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8 月 7 日,每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的证券交易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27 日

3、会议方式: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干兵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参照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4631 人,代表公司股份 3715225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76%。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92640678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41%。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通过董事会委托征集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4629 人,代表股份 78881863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1%。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11 人,代表股份 20385891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  
通过董事会委托征集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1910 人,代表股份 10982041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

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2573 人,代表股份 58491785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荐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的议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要点如下:

1、华北制药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3.5 股,非流通股股东将应得转增股本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本方案实施完毕后,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原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共计增加 266,668,256 股,即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每 10 股增加了 5.68 股,经综合折算相当于送股模式时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62 股的对价。

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761,909,302 股增加至 1,028,577,558 股,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将相应被摊薄。

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原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承诺人如有违反前款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把卖出股票所获资金划入股份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71522541 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78881863 股。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351736321 股,占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

反对票 18545126 股,占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

弃权票 1241094 股,占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59096643 股,占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2%;

反对票 18545126 股,占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1%;

弃权票 1241094 股,占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

## 3、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参会方式	表决结果
1	中国銀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999942	网络投票	同意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3129534	网络投票	同意
3	景博证券投资基金	3061528	网络投票	同意
4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网络投票	同意
5	朱滨	1044000	网络投票	反对
6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971719	网络投票	同意
7	北京中达新时代表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0000	网络投票	弃权
8	孙延芝	689250	网络投票	反对
9	武平	605000	网络投票	同意
10	中国工商银行－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8968	网络投票	同意

4、表决结果:本次上会议议案已经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7 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直销业务平台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开通公司直销业务平台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盛稳健”,代码:255010)、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盛小盘”,代码:257010)以及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盛安心”,代码:253010)、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以下简称“德盛精选”,代码:257020)。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另行公告。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直销业务平台基金转换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https://trade.gtja-allianz.com>)办理。

## (三)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业务平台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

## (1)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0.50%	
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 1 年以下	0.50%
持有满 1 年不足 2 年	0.25%
持有满 2 年	0
德盛安心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 1 年以下	0.50%
持有满 1 年不足 2 年	0.25%
持有满 2 年	0
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 1 年以下	0.50%
持有满 1 年不足 2 年	0.25%
持有满 2 年	0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

## (2)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

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 0。

目前基金转换的转入、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0—100 万	1.50%
德盛稳健	100 万(含)—1000 万	1.20%
	1000 万(含)—1 亿	1.00%
	1 亿(含)以上	0.40%
德盛小盘	0—100 万	1.50%
	100 万(含)—1000 万	1.20%
	1000 万(含)—1 亿	1.00%
	1 亿(含)以上	0.40%
德盛安心	5000(含)—100 万	1.50%
	100 万(含)—500 万	1.00%
	500 万(含)—1000 万	0.50%
	1000 万(含)以上	1000元
德盛精选(前端)	1000(含)—50 万	1.50%
	50 万(含)—150 万	1.00%
	150 万(含)—500 万	0.60%
	500 万(含)以上	1000元

(3)通过本公司直销业务平台申请办理基金转换的投资者,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4)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转换费率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06-032 号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主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09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9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8181 元;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11 日

## ●除息日:2006 年 8 月 1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8 月 18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2006 年 6 月 30 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 二、利润分配方案

1、经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1,812,280.91 元,200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1,116,462.61 元,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8,199,4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共派现金 38,819,946.90 元。200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7,019,416 股,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38,819,946.90 元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09 元(含税)。期末未分配利润 362,236,515.71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 2、发放年度:2005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8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现金红利 0.0909 元。  
5、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8181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09 元。

##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11 日

## 2、除息日:2006 年 8 月 14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8 月 18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6 年 8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 2、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52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831100

联系电话:0994—2724766

传真:0994—2723615

七、备查文件目录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G 水运 编号:临 2006-019

转债代码:100087 转债简称:水运转债 编号:临 2006-019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水运转债”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水运转债”按票面金额从 2002 年 8 月 13 日(“起息日”)起开始计算利息,票面利率为每年 0.9%;

2、派发年度:2005 年 8 月 13 日至 2006 年 8 月 12 日;

3、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9 元(含税);

4、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8 月 11 日;

4、除息日为 2006 年 8 月 14 日;

5、总息日为 2006 年 8 月 17 日。

本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水运转债”)至 2006 年 8 月 12 日止满四年,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之规定,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付息利率

按照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条款”第一条第 4 款的规定:本公司发行的“水运转债”按票面金额从 2002 年 8 月 13 日(“起息日”)起开始计算利息,票面利率为每年 0.9%,即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9 元(含税)。

##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8 月 11 日;

2、除息日为 2006 年 8 月 14 日;

3、总息日为 2006 年 8 月 17 日。

##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2006 年 8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水运转债”持有人。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编号:甬富达[2006]15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4 日接到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甬国资〔2006〕15 号),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8 日

股票简称:G 海博 股票代码:600708 公告编号:临 2006-017

##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称:“根据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总体部署,通过重组,原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已增资并更名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除上述内容外,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它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G 食品 编号:临 2006-012

##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称:“本公司通过重组,已整体进入重组后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除上述内容外,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它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〇 六年八月八日